

国家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表	4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16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16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17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17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8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3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4
八、其他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国家信访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处理国内群众、境外人士、法人及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给党中央、国务院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接待来访。

（二）负责向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反映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建议。

（三）承担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件落实情况的责任，承办中央领导同志交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向地方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

（四）综合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五）综合协调指导全国信访工作，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草案，推动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检查、指导中央党、政、军各部门的信访工作和地方党、政机关的信访工作。

（六）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指导信访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七）承担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

实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

（八）协调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协调信访工作外事活动和对外交流。

（九）承办党中央、国务院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国家信访局内设 1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综合指导司、办信一司、办信二司、来访接待司（对外称“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人民来访接待室”）、研究室、督查室、人事司、机关党委、国家投诉受理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

国家信访局下设 1 个预算单位，为国家信访局本级。

第二部分 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1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2.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180.61
三、事业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72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88.20
五、其他收入	618.00		
本年收入合计	14,534.35	本年支出合计	15,686.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52.20		
收 入 总 计	15,686.55	支 出 总 计	15,686.5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5,686.55	1,152.20	13,916.35								618.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922.02	7,073.10	4,848.92			
20140	信访事务	11,922.02	7,073.10	4,848.92			
2014001	行政运行	5,717.32	5,717.32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53		590.53			
2014003	机关服务	830.60	830.60				
2014004	信访业务	2,325.72		2,325.72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457.85	525.18	1,932.67			
205	教育支出	180.61		180.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61		180.61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61		18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72	2,49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5.72	2,495.7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7.20	1,017.2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7.19	207.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9.34	899.3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1.99	371.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88.20	1,088.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88.20	1,088.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6.00	676.00				
2210202	提租补贴	66.20	66.20				
2210203	购房补贴	346.00	346.00				
	合 计	15,686.55	10,657.02	5,029.5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3,916.35	一、本年支出	15,068.5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1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14.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教育支出	180.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72
		（四）住房保障支出	1,078.20
二、上年结转	1,152.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5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5,068.55	支 出 总 计	15,068.5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49.88	9,115.94	10,516.02	6,323.10	4,192.92	10,516.02	666.14	6.76%	1,400.08	15.3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机构事务	9,849.88	9,115.94					-9,849.88	-100.00%	-9,115.94	-10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5,395.27	5,395.27					-5,395.27	-100.00%	-5,395.27	-10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00	33.00					-33.00	-100.00%	-33.00	-100.00%
2010303	机关服务	222.60	222.60					-222.60	-100.00%	-222.60	-10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30.26	2,030.26					-2,030.26	-100.00%	-2,030.26	-10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504.51	504.51					-504.51	-100.00%	-504.51	-10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 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664.24	930.30					-1,664.24	-100.00%	-930.30	-100.00%
20140	信访事务			10,516.02	6,323.10	4,192.92	10,516.02	10,516.02	--	10,516.02	--
2014001	行政运行			5,575.32	5,575.32		5,575.32	5,575.32	--	5,575.32	--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53		590.53	590.53	590.53	--	590.53	--
2014003	机关服务			222.60	222.60		222.60	222.60	--	222.60	--

2014004	信访业务			2,124.72		2,124.72	2,124.72	2,124.72	--	2,124.72	--
2014099	其他信访事务支出			2,002.85	525.18	1,477.67	2,002.85	2,002.85	--	2,002.85	--
205	教育支出	132.11	132.11	140.61		140.61	140.61	8.50	6.43%	8.50	6.4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2.11	132.11	140.61		140.61	140.61	8.50	6.43%	8.50	6.43%
2050803	培训支出	132.11	132.11	140.61		140.61	140.61	8.50	6.43%	8.50	6.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38	2,521.38	2,243.72	2,243.72		2,243.72	-277.66	-11.01%	-277.66	-11.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38	2,521.38	2,243.72	2,243.72		2,243.72	-277.66	-11.01%	-277.66	-11.0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7.14	1,267.14	1,017.20	1,017.20		1,017.20	-249.94	-19.72%	-249.94	-19.72%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92.17	192.17	207.19	207.19		207.19	15.02	7.82%	15.02	7.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8.37	738.37	647.34	647.34		647.34	-91.03	-12.33%	-91.03	-1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3.70	323.70	371.99	371.99		371.99	48.29	14.92%	48.29	14.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52	487.52					-487.52	-100.00%	-487.52	-10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52	487.52					-487.52	-100.00%	-487.52	-1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52	487.52					-487.52	-100.00%	-487.52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0.31	1,030.31	1,016.00	1,016.00		1,016.00	-14.31	-1.39%	-14.31	-1.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0.31	1,030.31	1,016.00	1,016.00		1,016.00	-14.31	-1.39%	-14.31	-1.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5.11	625.11	620.00	620.00		620.00	-5.11	-0.82%	-5.11	-0.82%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8	63.78	65.00	65.00		65.00	1.22	1.91%	1.22	1.91%
2210203	购房补贴	341.42	341.42	331.00	331.00		331.00	-10.42	-3.05%	-10.42	-3.05%
	合计	14,021.20	13,287.26	13,916.35	9,582.82	4,333.53	13,916.35	-104.85	-0.75%	629.09	4.7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83.07	6,483.07	
30101	基本工资	947.04	947.04	
30102	津贴补贴	3,502.26	3,502.26	
30103	奖金	151.73	151.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7.34	647.3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71.99	37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00	6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71	24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7.20		2,097.20
30201	办公费	78.79		78.79
30202	印刷费	8.14		8.14
30203	咨询费	1.55		1.55
30204	手续费	0.94		0.94
30205	水费	24.47		24.47
30206	电费	327.60		327.60
30207	邮电费	73.06		73.06
30208	取暖费	85.14		85.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5.39		465.39
30211	差旅费	45.62		45.62
30213	维修（护）费	93.73		93.73
30214	租赁费	28.95		28.95
30215	会议费	27.84		27.84
30216	培训费	12.62		1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80		5.80
30226	劳务费	43.56		43.5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72		32.72
30228	工会经费	85.00		8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63		40.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5.43		185.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22		430.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4.27	974.27	
30301	离休费	557.78	557.78	
30302	退休费	231.37	231.37	
30304	抚恤金	156.49	156.49	
30309	奖励金	0.34	0.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9	28.29	
310	资本性支出	28.28		28.2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0		2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28		7.28
合 计		9,582.82	7,457.34	2,125.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6.43	30.00	40.63		40.63	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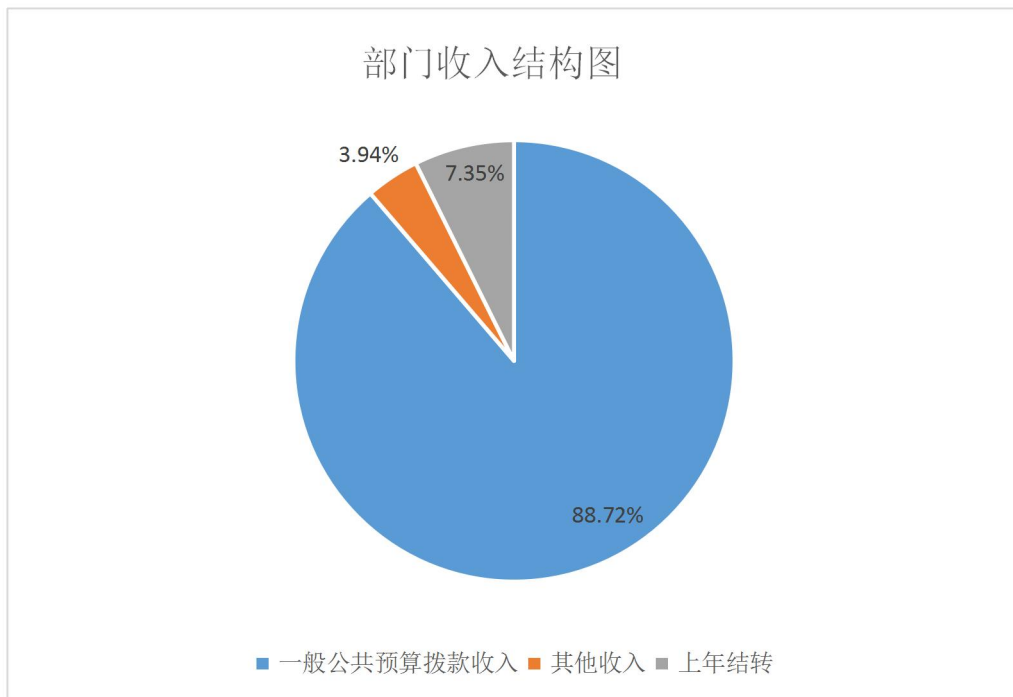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国家信访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国家信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5,686.5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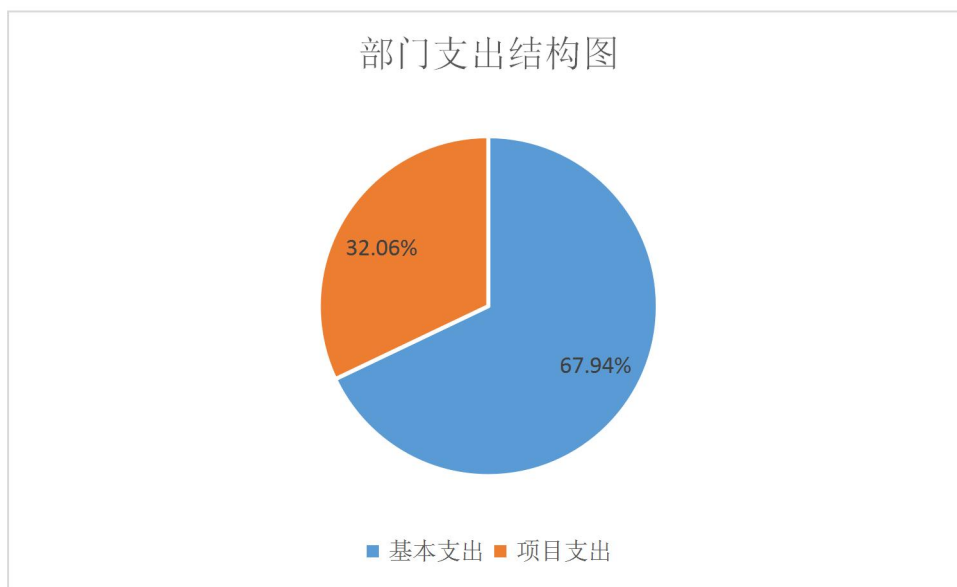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国家信访局收入预算总计 15,686.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916.35 万元，占 88.72%；其他收入 618.00 万元，占 3.94%；上年结转 1,152.20 万元，占 7.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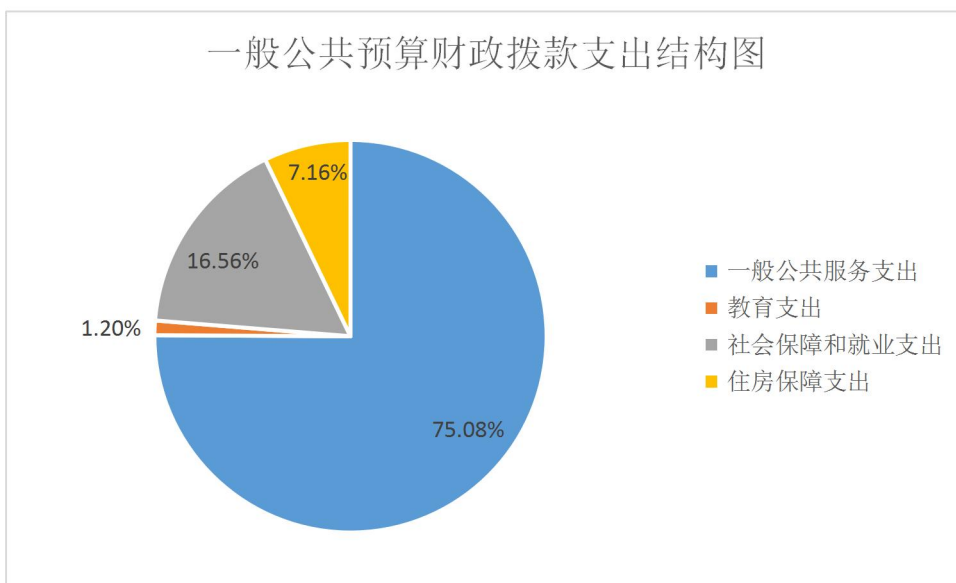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国家信访局支出预算总计 15,686.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657.02 万元，占 67.94%；项目支出 5,029.53 万元，占 32.0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4 年国家信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068.5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3,916.35 万元、上年结转 1,152.2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1,314.02 万元，占 75.08%；教育支出 180.61 万元，占 1.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72 万元，占 16.56%；住房保障支出 1,078.20 万元，占 7.16%。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信访业务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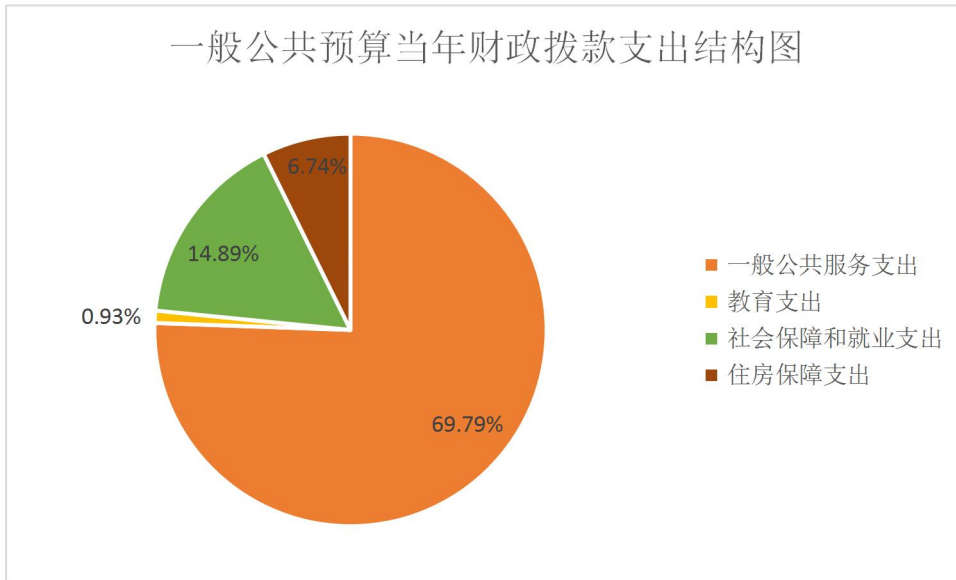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3,916.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4.85万元，减幅0.75%，扣除中央基建后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629.09万元，增幅4.73%。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开展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等重点工作增加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0,516.02 万元，占 73.01%；教育（类）支出 140.61 万元，占 1.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43.72 万元，占 18.27%；住房保障（类）支出 1,016.00 万元，占 7.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395.27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3.00 万元，减幅 100%，主要是根据《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机关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22.60万元，减幅100%，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信访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030.26万元，减幅100%，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04.51万元，减幅100%，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664.24万元，减幅100%，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不再使用该科目。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年预算数为5,575.3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575.32万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今年起使用该科目。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590.5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90.53万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今年起使用该科目。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222.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2.60万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今年起使用该科目。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 2024年预算数为2,124.7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124.72万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今年起使用该科目。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2,002.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002.85万元,主要是根据《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定,我部门今年起使用该科目。

1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140.6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8.50万元，增幅6.43%，主要是干部培训任务增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1,017.2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249.94万元，减幅3.56%，主要是2024年安排的抚恤金支出减少。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207.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02万元，增幅7.82%，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经费增加。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47.34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91.03万元，减幅12.33%，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减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71.9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8.29万元，增幅14.92%，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487.52万元，减幅100.00%，主要是2024年没有安排相关预算。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2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5.11万元，减幅0.82%。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65.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22万元，增幅1.91%。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0.42万元，减幅3.05%，主要是购房补贴经费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582.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57.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2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国家信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6.43 万元，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 5.8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4 年国家信访局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落实新《条例》、推进法治化、构建大格局”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寻找最美信访干部”三项活动，着力推进信访部门政治机关建设、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全面推动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作出新的贡献。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25.4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6.24 万元，增幅 1.73%。

（三）政府采购情况

国家信访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1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1.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041.5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国家信访局实有车辆 15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机要通信

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之外的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和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国家信访局对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29.53 万元，一级项目 7 个。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信访业务专项、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政策、强化绩效。一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1.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为加强《信访工作条例》宣传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理论研究和信访宣传舆论引导工作，推动信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建设，建立健全法律顾问队伍，增强全社会对信访工作的关注度和支持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设立本项目。

（2）立项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就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做出了

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国家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完善信访制度，从新时代信访工作如何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这一关键破题，继续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信访理论研究工作、信访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不断推动《“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为推进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家信访局研究室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一是推动《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对《信访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法治化建设的意见》等法规文件落实情况深入开展调研指导工作；指导地方和部门根据《信访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细化的可操作性强的配套措施，汇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法规制度文件，编制《信访工作法规制度汇编》，全面反映全国信访法规制度建设成果；调查研究《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存在的新问题新情况，从中央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法律制度；建立健全法律顾问、普法等制度。

二是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出台《关于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实施意见》，做好学习宣传贯彻有关工作；全面推广使用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与中央依法治国办共同出版《信访工作法治化学习读本》和《信访工作法治化典型案例汇编》，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走深走实。

三是深入推进信访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开展2024年信访理论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座谈研讨和阐释宣传，不断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加强与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的沟通合作，推动信访工作进党校、进课堂；落实《“十四五”时期信访工作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国家信访局信访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切实提升研究能力和水平；起草印发《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指导全国信访系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高质量的调查研究助力整体信访工作质效提升。

四是切实做好信访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设立信访工作法治化系列宣传专栏，联合中央主要新闻媒体开展“信访工作法治化系列访谈”活动，发动各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进一步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开展2024年“最美信访干部”学

习宣传活动，广泛宣传报道先进事迹，充分展现信访部门和信访干部的良好形象；拟与人民日报等媒体合作，加大集中宣传报道力度，占领信访宣传舆论工作主阵地；加强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的管理，不断提升国家信访局门户网站及新媒体平台的运维管理水平；加强信访网上舆情的收集、监测和分析研判引导工作；编印《人民信访》；加强培训、培育和壮大信访宣传和舆情引导的主体力量。

（5）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473.76万元，其中二级项目“信访法治宣传及理论研究经费”为304.7万元，二级项目“《人民信访》办刊费”为169.06万元。

（7）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研究宣传立法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3.76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73.76			
	上年结转	2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做好《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工作, 形成基本完备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p> <p>目标 2: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努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p> <p>目标 3: 强化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理论研究, 深入研究和探索信访工作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研究信访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 提升信访理论研究整体水平。</p> <p>目标 4: 编印《人民信访》, 加强信访工作舆论宣传引导, 加强网站, 微信公众号、头条号等新媒体平台运维, 提高内容质量, 丰富表现形式, 提升信访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为信访工作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p> <p>目标 5: 健全机关法律顾问队伍, 不断提升机关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水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本刊物印刷成本	≤1.40 元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行量(万册)
	形成的研究成果数	≥18 个			9
	微信发稿量(篇)	≥350 篇			6
	指导出台信访业务规范性文件	≥1 件			6
	舆情报告报送量(期)	≥55 期			8
	出版图书	≥1 本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	有一定提升	10
			舆情对信访正面中性评价占比	≥8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信访》读者满意度	≥95%	10	

2.信访干部培训专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不断增强党性锻炼和理想信念教育，不断强化信访干部的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进一步加深对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的理解和把握。通过研讨交流、实地观摩、案例教学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广大信访干部业务能力，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 立项依据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工作法治化，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高信访干部履职能力和专业素质。同时，需要进一步加强中青年干部实践锻炼基地建设，为各地区各部门培养更多信访业务骨干。

(3) 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国家信访局人事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一是分级分类抓好信访干部培训。拟举办面向全国信访系统培训班，参训人员分别为省级信访局长、部分省级信访部门新任副职和地市信访局长、中央和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负责同志等，每年约 300 人次。

二是组织做好中央单位实践锻炼干部的培训。通过集中和分司室培训、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等，使其尽快熟悉业务、进入角色、开展工作，进一步增进与群众的感情，提升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是安排做好地方跟班锻炼干部的培训。选派地方业务骨干到各业务司室跟班锻炼，了解国家信访局的业务规则、工作要求，为地方信访部门培养骨干力量，以进一步形成上下协同的工作合力。

（5）实施周期

按照滚动支出预算编制原则，该项目实施周期暂定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作动态调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40.61 万元。

（7）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访干部培训专项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干部培训专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61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40.61			
	上年结转	4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分级分类抓好信访系统干部培训, 提升队伍整体素质。</p> <p>目标 2: 做好两期中组部选派实践锻炼干部的培训, 切实做到挂有所获、挂有所得。</p> <p>目标 3: 培养锻炼地方信访业务骨干, 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 提升干部业务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加培训学员人均培训费	不超标准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实践锻炼、跟班学习干部人数	≥ 110 人	6
			培训人数	≥ 300 人	6
			培训班次	≥ 4 次	6
		质量指标	培训参与度	$\geq 95\%$	8
	培训合格率		$\geq 98\%$	6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geq 100\%$	8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工作质量	有所提高	10
	信访系统干部整体素质		有所提高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率	$\geq 95\%$	10	

3.其他项目绩效目标表

资产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上年结转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办公业务楼设备设施运行完好, 保证来访接待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养维护面积	9562 平方米	8
			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	8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零修合格率	100%	8
			保障接访和办公运行事故率	≤1 次	8
		时效指标	完成对物业公司的考核	次年 2 月份前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来访群众针对接待环境的投诉次数	≤4 次	10
			接待办公开展情况	接待工作顺利开展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待场所干部职工满意率	≥98%	10

信息化运行维护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292]国家信访局	实施单位	国家信访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38.67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1,357.67				
	上年结转	28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加强对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的指导和部署，根据行政区划、组织机构及信访业务最新调整对数据交换标准进行修订，对业务及统计功能进行升级改造，组织培训，推动信访信息系统应用工作不断深入。</p> <p>目标 2: 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实现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工作指南信息化落地，推进全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数据打通工作，围绕信访工作法治化业务需求优化完善现有功能，搭建信访案件视频指挥调度平台。</p> <p>目标 3: 购置部分硬件设备和系统软件，不断补强系统运行环境，保障全国信访数据中心以及办公用电子设备的年度更新，以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p> <p>目标 4: 确保信访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做到“五个不发生”，即：不发生网络安全攻击、不发生数据泄露、不发生病毒感染、不发生网页篡改、不发生系统中断等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全面提高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水平。</p> <p>目标 5: 做好全国信访数据中心值守、日常巡检、设备维保等工作，确保数据中心服务器、网络、存储等设备稳定运行，与 31 个省级信访数据中心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访数据中心保持互联互通和进行正常的数据交换。</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	<1638.67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据中心设备维护量	≥330 台套	10	
			质量指标	前端运维问题响应时间	≤15 分钟	10
				设备完好率	≥96%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时间比率(运行天数/全年总天数)(%)	≥99.5%	10	
			国家信访信息系统安全性	得到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色节能产品购置率	≥95%	10		
		使用部门满意率	≥96%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信访业务活动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不含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用于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发生的项目支出。

机关服务（项）：指为国家信访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信访事务（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专项用于信访业务工作的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国家信访局所属事业单位（不含机关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国家信访局机关为完成信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指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培训支出（项）：指国家信访局对相关信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国家信访局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的支出。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国家信访局离退休干部办公室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国家信访局用于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信访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国家信访局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信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

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提租补贴（项）：指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

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